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單位預算



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6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9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0—92
---	-------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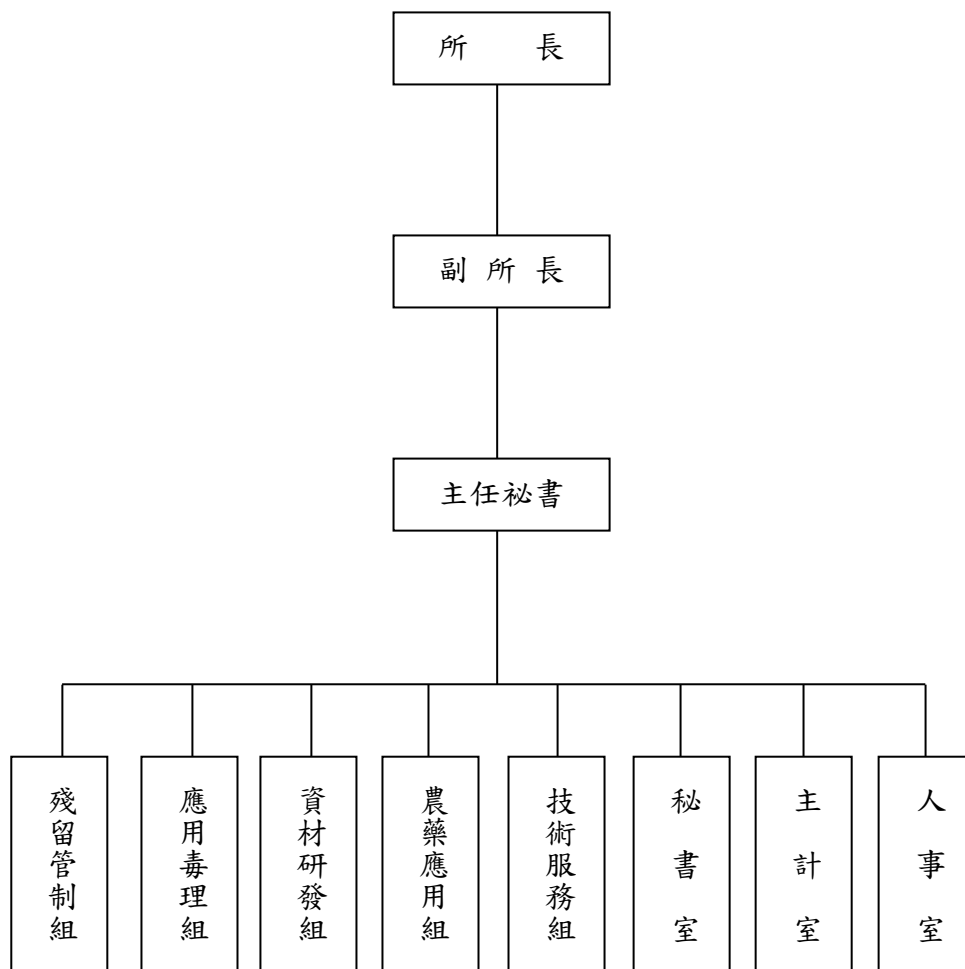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2. 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3. 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4. 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5. 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6. 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7. 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殘留管制組：辦理有關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技術研發、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研訂及管制策略研究、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及技術研究、區域檢驗中心檢測運作及技術輔導等事項。
2. 應用毒理組：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之研析、安全評估與毒理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研究等事項。
3. 資材研發組：辦理有關生物與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研究、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研究、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研究等事項。
4. 農藥應用組：辦理有關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研發及危害風險評估、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及效益評估、農業藥劑使用範圍與方法研究及使用效益作物安全評估、農藥藥劑田間試驗規範研究等事項。
5. 技術服務組：辦理有關農藥安全使用教育推廣與專業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及申辦服務、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推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預算員額 115 人，包括：職員 69 人、技工 30 人、駕駛 1 人、聘用 4 人、約僱 11 人。

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一兼具研究功效及功能之機構，工作目標為：1. 配合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2. 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檢測把關農產品衛生安全。本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

- (1) 農藥安全使用之研究，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因應方案研擬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品質。
- (2)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測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 (3)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建立飼料的重金屬即時檢測技術。
- (4)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 (5) 農作物污染研究探討、水畜產品及飼料基質中污染物檢測技術研發。
- (6)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開發。

2. 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促進農產品產業增值

- (1) 農業藥物與毒物對人畜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評估技術與研究。
- (2)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
- (3) 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減輕措施規畫和風險指標研究。
- (4)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
- (5)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3. 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1) 植物保護製劑改良與創新，環境友善資材之研發。
- (2) 精進 GLP 理化性質試驗，協助研發人員與業者製備農藥登記所需 GLP 理化資料。
- (3) 生物農藥資源開發與增值應用，新菌種蒐集與昆蟲費洛蒙有效成分分析之技術開發。
- (4) 無人機施藥的藥劑特性評估與研究。
- (5) 生物農藥管理所需檢驗新技術開發。

4. 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 (1)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2)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 (3) 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5. 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 (1) 農藥登記各項測試報告之審查及安全評估。
-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 (3)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 (4) 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留管制研究	建立機能食品之重金屬快速分析技術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污染物監測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
		執行魚類抗寄生蟲用藥因滅汀在鱸形目魚類登記試驗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
		應用組體分析技術建構安全優質水產的評價指標
	二、應用毒理研究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3/4)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4/4)
		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 3R 新穎技術平台及精進管理策略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3/4)
	三、資材研發研究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防治根瘤線蟲的資材開發。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昆蟲費洛蒙產品開發。
	四、農藥應用研究	建立農作物重點害物之生態監測、鑑定與防治策略。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臺灣主要旱田雜草對常見除草劑抗感性之研究。
	五、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應用服務研究。
二、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p>一、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p> <p>二、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p> <p>三、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p> <p>四、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p> <p>五、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p>	<p>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p> <p>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p> <p>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p> <p>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p> <p>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p> <p>化學性與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p> <p>生物農藥與化學農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理化委託試驗與服務。</p> <p>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p> <p>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議會決議。</p> <p>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建立穀類及草藥作物的重金屬即時檢測技術。	已建立重金屬快速檢測方法，並完成稻米、香菇及巴西蘑菇的方法確效及適用性評估。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污染物監測。	完成 240 件灌溉溝渠水樣品農藥殘留調查。
	廣用農藥之農藥殘留調查分析。	完成廣用農藥之農藥殘留調查 393 件。
	成品農藥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之優化或建立。	完成 7 種農藥有效成分或其他成分檢驗方法之優化或建立。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	完成水產品(鱸魚、虱目魚及白蝦)中 96 種多重動物用藥及 42 種高極性動物用藥快速萃取技術每件樣品出具報告時間縮短至 20-25 分鐘，全程檢驗分析時間可縮短 90%以上，效率提升達 14 倍，總檢驗成本減少達 75%。
	養殖魚類抗寄生蟲用藥之導入可行性評估。	完成因滅汀藥物對石斑魚及鱸魚體外寄生蟲效果試驗及藥物殘留安全性試驗。
	農藥延伸使用殘留驗證及攝食風險評估。	完成 2 種作物三種藥劑農藥殘留田間試驗。
	登記滿 15 年農藥攝食暴露風險再評估。	完成 8 種農藥之長、短期攝食暴露風險評估。
	農安區塊鏈技術導入與建置科研計畫。	1. 已蒐集國內外農安區塊鏈文獻資料，完成年度系統規劃設計與 ArangoDB 底層架構系統開發作業。 2. 已完成串接質譜快檢資訊與農民關聯資料庫，建立不合格案件之溯源追蹤管理功能。 3. 已完成質譜快檢系統強化，提供農糧署及質譜快檢實驗室快速溯源查詢功能。
	建置及優化外銷農產品優良農業操作用藥模組及生產規範。	更新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 8 個品項，及優化生產規範 2 式。
	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	已完成利用高解析質譜建立可同時分析 550 種以上農藥或非例行監測藥劑的快速篩檢方法。
	應用組體分析技術建構安全優質水產的評價指標。	已建立水產養殖飼料及環境樣品的前處理流程，並完成吳郭魚及午仔魚養殖池真實樣品的代謝組分析及分群演算。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1/4)。	1. 精進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危害辨識技術：完成於臺灣農藥科學發表 1 篇動物毒物動力學之期刊論文發表。 2. 將農藥的內分泌干擾相關研究結果進行國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國內各2篇期刊論文與國內共5篇研討會論文之發表。</p> <p>3. 致腫瘤風險評估：已完成「精進化學性農藥致腫瘤風險評估原則」一式，並提交防檢局諮議會進行審議。就國際毒理資料、期刊文獻與國際權威組織評估及管制狀態進行滾動式評估，完成3項農藥：腐絕(thiabendazole)、艾繁草(ipfencarbazon)與benthiavalicarbisopropyl之致腫瘤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防檢局或衛福部）相關諮議會審議。</p> <p>4. 精進大鼠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技術：就大鼠出生前發育毒性之新增評估，完成增修本所GLP實驗室相關標準操作程序。就國內具內分泌干擾疑慮之農藥實際進行跨生殖與出生前發育毒性的研究。</p> <p>5. 辦理貝芬替與免賴得及甲基多保淨等三種農藥對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專家視訊會議1場。</p>
	<p>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p>	<p>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3 項技術文件。</p> <p>2. 修訂與國際接軌 3 種動物減量之毒性試驗規範。</p> <p>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項陸生與 2 項水生物毒性試驗規範。</p>
	<p>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p>	<p>1. 完成蒐集國內登記上市農藥被Cramer rule列為高關注(Class III)的農藥及其代謝產物22種。</p> <p>2. 完成33種對人體誘發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風險之關鍵官能基分析。</p>
	<p>推動生物農藥商品化之毒理與理化技術平臺。</p>	<p>1. 利用毒理技術平臺完成4種生物農藥商品化所需的毒理試驗報告。</p> <p>2. 出具8份技術文件報告。</p> <p>3. 提供6種產品登記所需毒理或理化含品質管制資料諮詢服務。</p> <p>4. 參與「農藥減量願景工程研討會暨成果展」提供海報展示1式。</p>
	<p>農藥分級風險管理技術之研究。</p>	<p>1. 於代噴人員或植物醫生訓練宣導農藥施用暴露減量安全7場次以上。</p> <p>2. 暴露配合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完成12項高危害性農藥評估 (highly hazardous pesticide, HHP) 之農藥施用者暴露風險評估。完成至少10項之HHP成品農藥之水生Tier1a以上之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層式風險商數計算及風險評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成階層式農藥施用者暴露評估原則（草案），並於第 124 次農藥技術諮議提請討論，同時將評估原則應用於新有效成分農藥申請登記至少 8 案之施用者暴露風險評估報告中。 4. 建置我國之溫室施用者農藥初步估計模組 1 式。 5. 經過彙整國際使用於水稻田環境預測模式之後，選擇以歐盟 MED-RICE 水稻田 PEC 模型以計算我國水稻田農藥施用後可能的最大環境預測濃度，並加以比對農藥對魚類及水蚤之毒性，以求的風險商數結果，進而進行農藥對水生生物的風險評估。
	<p>導入先進國家農藥登記 3R 精進策略及法規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國際動物替代驗證中心對於農藥毒理急毒性研究，整合國內可執行替代試驗之標準操作程序並完成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並完成專書草稿 1 式：「研悉農藥毒理研究可執行符合動物 3R 原則急毒性試驗之操作程序平台清單」。 2. 整合動物替代模式建立適用我國農藥農藥申請管理制度之毒性綜合測試系統評估，並完成法規修訂適用性研究報告 1 式：「農藥毒理試驗準則 3R 考量適用性修訂草案」。 3. 完成「以 GHS 數據橋接方法預測系統性急毒性試驗之研究」研究報告 1 式。 4. 發表 1 篇國內及 1 篇國外期刊論文，針對農藥產品於皮膚過敏性評估上的替代評估回顧文獻以及建立新穎電腦模擬平台評估農藥過敏性。
	<p>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水生藻類生物毒性試驗中文操作指引（藻類生長抑制試驗 OECD TG201）與培育方法的撰寫與試驗平台建立，完成 1 種農藥化學品對水生植物藻類毒性試驗平台驗證。 2. 參考歐盟(EC)現行針對農藥使用對於陸地(域)生態鳥禽類評估之管理法規要求及風險評估指引等資料進行研析，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研究報告 1 式。
	<p>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農藥對大鼠胚胎培養之生殖與內分泌干擾作用推估試驗 1 式。 2. 完成國際上認可農藥對非基因毒性途徑致腫瘤性潛力體外評估方法建立和驗證準備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完成農藥刺激性替代試驗模式建構與過敏性之系統性或階層式評估研析方法，並參加研討會發表2篇論文，實際以國內使用之農藥案例作為體外替代試驗與試驗減免之說明，並以農藥審查之需求要項進行探討。</p> <p>4. 實際使用9-11項我國成品農藥進行眼與皮膚刺激性替代試驗，並與同一成品農藥（廠牌與規格均一致）既有動物試驗進行比較驗證。</p> <p>5. 提供農委會新聞稿2篇，推廣替代試驗與電腦預測方式，闡述動物福利概念外，亦須兼顧農藥毒理評估的資料需求。</p>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完成3種資材（昆蟲病毒、蟲生真菌與種衣劑各1種）的劑型開發潛力評估與完成4項費洛蒙成品規格的管控技術。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完成7件GLP理化試驗報告與2項無人機施藥的藥劑特性評估。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完成2件生物資材技術移轉的續約。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完成14件市售生物農藥(含生物殺菌劑與生物殺蟲劑)的品質抽驗報告。
	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開發。	完成3件小型昆蟲的費洛蒙雛型產品的田間初步測試。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完成花胡瓜感染瓜類褪綠黃化病毒田間監測調查、橫山梨產區梨樹梨葉緣焦枯病罹病調查、豆科植物感染植物菌質體調查，建立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完成鏈隔孢菌屬、格孢菌屬、匐柄黴菌屬、韭銹菌、粉蝨等5項重要害物對12種常用農藥感受性測試與抗藥性管理研究。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	完成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對2項作物之關鍵病蟲/蟎害田間應用模式之建立。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完成平地高接梨與中部產區胡瓜、甜瓜等3項作物之農藥減量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	完成1項植物源防治根瘤線蟲的資材開發。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	已完成壬酸乳化劑型的製劑配方研發與技術授權，以及蔬菜田除草噴施方法之建立與推廣應用。
	臺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完成苗栗、嘉義地區蔬菜田(葫蘆科作物、茄科果菜類、十字花科蔬菜、菊科蔬菜、雜糧作物)之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研發。
	臺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	完成牛筋草對1種常用選擇性除草劑(快伏草)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p> <p>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p> <p>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p> <p>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p>	<p>性測試與管理研究。</p> <p>完成辦理共計 4 大類訓練班： 1. 農民學院：本所計 4 梯次，培訓人數計 115 人。 2.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全國總計 6 梯次，培訓人數計 466 人。 3.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全國總計 25 梯次，培訓人數計 1,482 人。 4. 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培訓人數計 30 人。</p> <p>辦理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等，已進行 460 案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案件作業。</p> <p>1. 生物農藥查詢平台已於 111 年 5 月對外開放民眾上線查詢。本平台結合 Google 地圖搜尋，方便農民就近購買取得生物農藥及查詢病蟲害防治資訊。統計建立全台 1,245 個販售通路，販售點分布臺灣北部（199 個）、中部（522 個）、南部（430 個）、東部（93 個）及外島（1 個），加上生物農藥產品則計 4,397 個資料可供民眾查詢。本平台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串接與整合，提供生物農藥標示、使用方法查詢。另外已完成進階查詢及會員註冊等功能。</p> <p>2. 植物保護資訊系統已完成 111 年度建置政府公告之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新增 3,009 筆、修改 12,958 筆、刪除 1,963 筆。</p>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p>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p> <p>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p> <p>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p> <p>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p> <p>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p> <p>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p>	<p>1.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31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33 件。</p> <p>2. 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15 場次。</p> <p>3. 提供顧客委託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818 瓶。</p> <p>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15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p> <p>受理農藥業者或民間業主委託之農藥相關試驗 4 件。</p> <p>1. 完成 1045 件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2. 完成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73 件。
	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15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完成 542 件涉偽農藥案件檢驗鑑定。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議會決議。	彙整各類農藥之審查評估之 82 案次資料,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辦理全國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總計 466 人次、全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共同與專業訓練共總計 1,482 人次、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30 人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建立飼料的重金屬即時檢測技術。	建立重金屬快速檢測技術一式,完成 10 種樣品的比對驗證。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汙染物監測。	調查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農藥殘留情形,以了解農業環境中農藥背景及濃度,完成 30 件灌溉溝渠水樣品農藥殘留調查。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	以高解析質譜或串聯式質譜分析 100 種藥劑以上動物用藥或非例行監測風險物質。
	養殖魚類抗寄生蟲用藥之導入可行性評估。	完成國內 1-2 種水產動物抗寄生蟲用藥登記評估報告 1 份。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1. 完成 10 種作物(小黃瓜、地瓜葉、桶柑、玉米、甘藍、豇豆、火龍果、番茄、豌豆及馬鈴薯)的基質效應量測。 2. 完成 2 種質譜儀品牌島津 LC-MS/MS 及安捷倫 GC-MS/MS 開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的人工智慧演算程式。
	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	以高解析質譜儀建立 600 種以上農用藥物或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方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用組體分析技術建構安全優質水產的評價指標。	建立水產物的代謝組分析程序一式，完成1種養殖產物之代謝組數據分析。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國際對內分泌干擾評估指標，精進大鼠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技術1式，並完成5個農藥內分泌干擾研析。 2. 精進探討貝芬替對大鼠多代生殖毒性並提出大鼠生殖毒性評估原則1式。 3. 完成至少3個具致腫瘤疑慮藥劑風險評估結果。就我國核准使用之農藥有效成分，比對國際包括IARC與USEPA最新公開的致腫瘤分級清單，完成具致腫瘤疑慮的農藥清單。 4. 建構農藥毒性資訊電子資料庫系統：盤點可供輸入的農藥原體項目清單，就不同資料來源之毒理資料格式進行量化輸入之方式規劃，規劃系統之規格與分析模組需求並執行系統建構之採購招標。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13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3種動物減量之毒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2項陸生毒性試驗規範。
	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蒐集國內登記上市農藥被Cramer rule列為高關注(Class III)的農藥及其代謝產物5種。 2. 完成5種對人體誘發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風險之關鍵官能基分析。
	導入先進國家農藥登記3R精進策略及法規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國際農藥研究動物減量管理策略，完成我國農藥管理法規規範修訂草案提送審查，完成召開專家會議1場次。 2. 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大學等單位，以跨域合作方式召開建構動物替代3R新穎農藥過敏評估技術平台之推廣記者會成果展示1場次。 3. 與農藥廠商業界進行替代與傳統急毒性評估方法優缺點討論交流會議1場次。 4. 參與國內研討會並發表壁報論文1篇以進行技術擴散，作為國內試驗與修法提案參考。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歐盟等國際規範精進我國針對陸域環境中鳥類及哺乳類等生物體之風險評估並完成研究報告至少1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完成農藥對水生藻類毒性試驗之驗證試驗1式。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	1. 完成農藥對大鼠胚胎培養之生殖與內分泌干擾作用推估試驗1式。 2. 完成國際上認可農藥對非基因毒性途徑致腫瘤性潛力體外評估方法建立和驗證。 3. 進行眼刺激性替代試驗OECD TG494試驗體系導入與測試、OECD認可再生人工皮膚模型試驗體系LabCyte EPI-MODEL之準備與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完成皮膚過敏性體外替代試驗之劑量與反應關係試驗之實驗材料收集。參與國內研討會並發表壁報論文共3篇以進行技術擴散，作為國內試驗與修法提案參考。
	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減輕措施規畫和風險指標計算。	1. 進行至少 30 種農藥有效成分之每日可接受 (ADI) 和急性參考劑量 (ARfD) 再評估和公開流程研擬。 2. 行至少 6 種高危害性農藥之消費者攝食風險、農民施藥者暴露風險和非目標生物毒性風險評估，並提出相對應之風險減輕措施。 3. 進行103~111年風險指標計算，供化學農藥減量效益評估。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完成 1 種資材的劑型開發潛力評估與完成 1 項費洛蒙或誘引劑成品規格的管控技術。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完成 2 件 GLP 理化試驗報告與 2 項無人機施藥的藥劑特性評估。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完成 1 件「微生物肥料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號：I 373523）」非專屬授權。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完成 4 件市售生物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昆蟲費洛蒙產品開發。	完成 1 件昆蟲費洛蒙離型產品應用潛力評估。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完成 3 項作物之病蟲/蟎害監測及整合防治技術研發。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完成 4 種 FRAC C 類殺菌劑對青蔥黑腐病菌之感受性分析。完成 4 區銀葉粉蝨之 16 種殺蟲劑之藥效盤點。完成胡瓜葉蟎類對 5 種藥劑之感受性測試。完成柑橘銹蟎對 3 種藥劑之感受性測試。完成瓜螟幼蟲對 1 種藥劑的感受性評估。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	完成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對 2 項作物之關鍵病蟲/蟎害田間應用模式之建立。
	防治根瘤線蟲的資材開	完成 1 項化學新劑型防治根瘤線蟲的田間藥效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	證與該技術移轉的可行性評估。
	生物除草劑開發。	完成 1 項生物除草劑應用在布袋蓮的技術評估。
	農田除草劑抗性雜草監測與管理策略。	完成牛筋草對固殺草之抗性抗性作用機制相關試驗研究。
	臺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完成 1 項雜草對 1 種常用除草劑抗性測試與管理研究。
	臺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	完成 1 項雜草對常用除草劑抗性測試與管理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農業推廣研討會】口頭研究報告 1 件。 2. 完成 112 年度【前、後測問卷】回收，「訓練成效問卷」回收率 94 %及「農業社會責任-指標自評量表」回收率 91 %。 3. 102-111 年結訓學員「成效追蹤問卷」回收率 15%及「農業社會責任-指標自評量表」回收率 18%，擬於 7 月初再次簡訊催收，預計問卷回收率至少達 2 成以上。 4. 安排 3 位新進人員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管理學院受訓，以強化品質管理系統相關內部稽核專業能力。 5. 因應 8 月份升格農業部，擬於 7 月初辦理「ISO 21001 標準文件編修討論會議」進行 ISO 21001 品質手冊與相關程序書共 13 本最終確認。 6. 規劃建置互動安全用藥數位教材 1 式。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農藥查詢平台新增 264 間生物農藥販售通路，並擴充【後臺】功能，建立生物天敵產品、通路、防治資訊等廠商端設定功能，已完成與資訊廠商採購招標作業及完成專案管理計畫書 1 式。 2. 植物保護資訊系統已完成 112 年上半年度之建置政府公告農藥使用方法，計修改 5,040 筆、增加 1,129 筆、刪除 895 筆。 7. 完成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平台採購與驗收作業 1 式，達到委外廠商稽核管理之資安要求。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 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 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126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16 件。 2. 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8 場次。 3. 提供顧客委託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400 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30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	完成受理農藥業者或民間業主委託之農藥相關試驗 8 件。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完成 460 件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完成 144 件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等，已進行 226 案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案件作業。 2. 已彙整各類農藥之審查評估之 21 案資料，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251 人次。 2. 辦理全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980 人次。 3. 辦理農民學院安全農業類訓練 104 人。 4. 規劃 10 月辦理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0,971	48,746	49,175	2,22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0	6	-100	
	160		04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	100	6	-10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	100	6	-10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00	6	-1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96	46,871	48,000	2,225	
	131		05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6	46,871	48,000	2,225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096	46,871	48,000	2,225	
		1	0551090101 審查費	49,096	46,871	48,000	2,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00	273	100	
	179		07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0	100	273	100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	-	5	-	
		1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00	26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5	1,675	896	-	
	178		12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5	1,675	896	-	
		1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675	1,675	896	-	
		1	12510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5	1,675	7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9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604,505	315,434	318,634	289,071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11,076	111,377	136,661	-301	
		1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111,076	111,377	136,661	-301	1. 本年度預算數111,076千元，包括業務費100,030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殘留管制研究經費34,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農藥監測等經費5,594千元。 (2) 應用毒理研究經費18,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立農藥刺激性與過品性之體外試驗模式等經費2,203千元。 (3) 資材研發研究經費32,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無人機施用非化學農藥之應用技術等經費304千元。 (4) 農藥應用研究經費17,2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侷限導管細菌檢測技術應用之研究等經費2,563千元。 (5)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經費7,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農藥毒性資訊電子資料庫系統等經費825千元。
				5651090000 農業支出	493,429	204,057	181,973	289,372	
			2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144,867	132,060	129,628	12,807	1. 本年度預算數144,867千元，包括人事費124,024千元，業務費18,861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獎補助費1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4,02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591千元。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 管理	348,462	71,047	52,345	277,415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辦公廳舍整修及設施改善等經費7,21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48,462千元，包括業務費71,208千元，設備及投資277,2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經費325,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等經費277,303千元。其中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112-115年)總經費964,800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7,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689千元。 (2)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經費9,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及環衛用藥之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等經費1,325千元。 (3)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經費1,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生物農藥規格檢驗及品質查驗等經費678千元。 (4)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經費2,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等經費1,234千元。 (5)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經費10,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等經費881千元。
			4	56510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	-850	
			1	56510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	-85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9,09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受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本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96	
	131			05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6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096	
			1	0551090101 審查費	49,096	農產品農藥殘留試驗、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及登記作業、農藥管理人員、代噴人員訓練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79			07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0	
		2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5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刊物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太陽光電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2. 配合「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光電」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公有屋置太陽光電管考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5	
	178			12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5	
		1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675	
			2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5	1.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100千元。 2.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81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15千元。 4.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等收入650千元。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11,0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技術研發、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研訂及管制策略研究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之研析等事項。
3. 辦理有關生物與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研究、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研究、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研發及危害風險評估、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及效益評估、農業藥劑使用範圍與方法研究及使用效益作物安全評估等事項。
5. 辦理有關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及申辦服務、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推廣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並強化非例行監測藥劑的分析調查技術能力。
2. 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環境農藥殘留及環境毒物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理及管制長效性農藥之參考依據。
3. 檢測國內畜牧場之牧草、芻料飼料及乳品中17種戴奧辛呋喃及18種多氯聯苯同源物含量及分布特徵，建立國內畜產環境之污染物背景監測資料。
4. 再持續精進化學物質危害作用途徑(AOP)評估農藥在作物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潛在風險，建立高危害性農藥在植物代謝產物預測模式，提供優化殘留容許量MRL制訂參考。
5. 持續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危害辨識技術、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高關注腫瘤疑慮農藥安全性再評估、階層式農藥施用者風險評估及強化農藥內分泌干擾作用系統性評估，加強農藥分級管理技術，落實高關注農藥替代政策。
6. 精進非目標生物體之風險評估一式，以利維護我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持續優化國內水生生物階層式評估，並針對農藥對水生生物內分泌干擾短期毒性評估之替代試驗模式建立與研析。
7. 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3R新穎技術平台及管理策略，建立農藥安全評估之減量策略與進行驗證體系建置，提供法規草案修訂之科學佐證建議，縮短農藥安全測試的時間，並減少使用實驗動物量達20%以上，提供支援本國的替代試驗服務技術量能，減少植保產業研發成本。
8. 研發生物農藥，提供可替代部分化學農藥的友善環境資材，增加農產品的安全：(1)微生物農藥：完成至少2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商品化潛力研究與初步田間效果評估。(2)生化農藥：完成至少2種昆蟲費洛蒙貯存安定性與活性效能評估。(3)天然素材：至少完成1種防治根瘤線蟲之藥劑研發雛形產品，減少化學藥劑對環境的污染。
9. 改良農藥製劑或配方：透過製劑技術研發，至少完成2種劑型的雛型產品。
10. 無人機農藥施用的藥劑研究：至少完成2項無人機施用農藥之理化特性研究與建立無人機施用藥劑的藥害評估模式，至少完成1項無人機施用非化學農藥之應用技術。
11. 系統性藥劑對非目標生物-蜜蜂之餵食毒性評估，包括：點露水的採集，試驗藥劑-系統性藥劑不同劑量之處理與對蜜蜂之毒性評估。
12. 農作物關鍵害物之發生生態與防治管理策略。(1)蟲媒煙草粉蝨防治策略對criniviruses發生率的影響，至少檢測樣本數40件，來自至少4田區。(2)侷限導管細菌檢測技術應用之研究。(3)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完成至少50個旱田區的草相調查。(4)葡萄重要病原菌的藥效測定方法與資料至少20筆。
13.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分析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1)粉蝨地區品系生物小種田間分佈與感受性監測研究。(2)中部青蔥葉部病原真菌對殺菌劑感受性與管理策略研究。(3)殺蟎劑對葫蘆科瓜菜葉蟎類及果樹銹蟎之藥效及抗藥性評估。(4)瓜螟田間為害、生態特性及藥劑感受性研究。(5)臺灣主要旱田雜草對常見除草劑抗感性之研究。(6)植物疫情發生防治時機建構與整合應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11,076
-----------	--------------------------	------	---------

14. 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訓練成效追蹤系統建置研究，並維持安全用藥農業訓練品質管理制度。
15. 建立國內商品化或具開發潛力之生物天敵查詢平臺，提供廠商設定生物天敵販售通路，供農民便利查詢購買，以擴大普及非化學防治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留管制研究	34,875	殘留管制組	<p>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檢測及技術研發、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研訂及管制策略研究等事項，計編列34,875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27,705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p> <p>(2) 水電費3,819千元。</p> <p>(3)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76千元。</p> <p>(4) 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272千元。</p> <p>(5) 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等租金80千元。</p> <p>(6) 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1,589千元。</p> <p>(7) 聘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58千元。</p> <p>(8) 辦理因滅汀在黑鯛之安全性及寄生蟲防治效果評估計畫等委辦費4,100千元。</p> <p>(9) 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70千元。</p> <p>(10)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5,817千元。</p> <p>(11) 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22千元。</p> <p>(12)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64千元。</p> <p>(13) 國內差旅費350千元。</p> <p>(14) 參與第15屆歐洲農藥殘留研討會等所需國外旅費568千元。</p> <p>(15) 研究資材等運費7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7,170千元。</p> <p>(1) 購置液相層析儀等設備5,390千元。</p> <p>(2) 建置藥物殘留檢驗資訊雲端平臺等資訊設備1,575千元。</p> <p>(3) 購置抽氣櫃等實驗室設備205千元。</p>
2000 業務費	27,7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3,819		
2009 通訊費	276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2039 委辦費	4,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5,8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4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78 國外旅費	568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70		
3020 機械設備費	5,3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		
02 應用毒理研究	18,977	應用毒理組	<p>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p>
2000 業務費	18,475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11,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評估及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8,977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8,47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2,577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90千元。 (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210千元。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8,40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稿費等80千元。 (7)辦理推升建構農藥相關成份之毒性預測平臺等委辦費1,200千元。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728千元。 (9)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935千元。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842千元。 (11)國內差旅費260千元。 (12)研究資材等運費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2千元。 (1)購置螢光顯微鏡數位影像擷取系統等儀器設備350千元。 (2)購置定量結構估計軟體等152千元。	
2006 水電費	2,577			
2009 通訊費	1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1,200			
2051 物品	2,7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2			
2072 國內旅費	260			
2081 運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			
3020 機械設備費	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			
03 資材研發研究	32,245	資材研發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生物與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研究、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研究、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研究等事項，計編列32,245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388千元。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240千元。 (2)水電費3,118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294千元。 (4)藥劑資材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80千元。 (5)資材研發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4,149千元。 (6)資材研發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租金267千元。	
2000 業務費	30,388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06 水電費	3,118			
2009 通訊費	294			
2012 土地租金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4,1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922			
2051 物品	7,692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9			
2072 國內旅費	858			
2078 國外旅費	152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11,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90		(7)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1,9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7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7,69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65		(9)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4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07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2		(11)國內差旅費858千元。	
			(12)參加瑞士生物防治產業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52千元。	
			(13)研究資材等運費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57千元。	
			(1)購置大容量冷凍離心機等儀器865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碳排係數資料庫等資訊設備720千元。	
			(3)購置空調系統等設備272千元。	
04 農藥應用研究	17,259	農藥應用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研發及危害風險評估、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及效益評估、農藥劑使用範圍與方法研究及使用效益作物安全評估等事項，計編列17,25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88		1.業務費16,388千元。	
2006 水電費	1,638		(1)水電費1,638千元。	
2009 通訊費	213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1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6		(3)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3,0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894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8,8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1,444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4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8)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10)國內差旅費3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1		(11)參加美國植物病理學會年會發表論文所需國外旅費201千元。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871			
3020 機械設備費	7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11,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7,720	技術服務組	(12)研究資材等運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71千元。
2000 業務費	7,074		(1)購置微量分光光度計等儀器設備754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等102千元。 (3)購置解剖顯微鏡等設備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970		
2009 通訊費	87		
2018 資訊服務費	9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6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及申辦服務、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推廣事項，計編列7,720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7,074千元。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水電費970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87千元。 (4)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930千元。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3,800千元。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稿費等40千元。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00千元。 (8)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527千元。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4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1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6千元，係辦理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網智能問答系統開發等資訊設備。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8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024	秘書室	職員69人、技工30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11人，合計11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4,0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6			
1030 獎金	19,469			
1035 其他給與	1,840			
1040 加班費	4,3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52			
1055 保險	9,0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43			本計畫係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編列20,843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8,86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3,0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920千元。 (4)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護等服務費15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規費等80千元。 (6)辦公廳舍保險、建物強制意外險及車輛強制保險等125千元。 (7)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所遴用之專業人員5,808千元。 (8)聘請性別主流化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10千元。 (9)辦理行政及試驗研究業務用品、車輛及發電機用油料等345千元。 (10)辦理行政業務之清潔、保全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勞務承攬人力，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其他雜支等1,351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1)辦理辦公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用5,646千元。 (12)公務車輛維護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 (13)辦理行政大樓、訓練中心等會議室設施維護773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3,000			
2009 通訊費	9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1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3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3			
2072 國內旅費	29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0			
4000 獎補助費	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182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8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國內差旅費292千元。 (15)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 (1)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100千元。 (2)購置活動式辦公設備、電子展式設備及空調設備等1,700千元。 3.獎補助費182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348,4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及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400~6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10~12場。
3.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約1000件，農藥廠商登記申請農藥規格檢驗約400件，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約60件，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嫌偽農藥之鑑定約300-400件。
4. 持續精進與優化動物毒性、致變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3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28件。
5. 辦理農藥登記對非目標生物之急毒性委託試驗8 -10件。
6.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50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推薦使用方法予農民之用。
7.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班，調訓45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班，調訓300人次，協助農藥從業人員取得證照；農藥登記及相關訓練，約6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8. 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農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及建構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1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325,041	殘留管制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涉偽農藥案件即時檢驗及鑑定規劃等工作，計編列325,041千元，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3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039850號函核定「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964,8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7,689千元，112年度預算數19,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58,111千元。 2. 業務費48,807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6,260千元。 (3) 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90千元。 (4) 檢驗車輛保險費10千元。 (5) 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26,094千元。 (6)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0千元。 (7)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50千元。 (8) 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耗材、圖書、期刊、事
2000 業務費	48,807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0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1,0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4,189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34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用具及檢驗車輛油料費等11,084千元。 (9)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950千元。 (10)檢驗車輛維護費用9千元。 (11)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00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6,234千元。 (1)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第1期工程費254,189千元。 (2)購置串聯質譜儀及檢驗車用等機械設備15,700千元。 (3)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及建置農糧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1台5,000千元。 (4)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225千元。 (5)購置冰櫃及冷氣等實驗室設備270千元。
02 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	9,337	應用毒理組	本計畫係辦理化學性與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等工作，計編列9,33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17		1.業務費8,7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00		(4)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7,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5)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5千元。
2051 物品	567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5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		(7)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5		(10)檢驗研究資材等運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		2.設備及投資620千元，係購置農藥毒理管理系統等資訊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		
03 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	1,287	資材研發組	本計畫係辦理生物農藥與化學農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理化委託試驗與服務等工作，計編列1,28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7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34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7		1.業務費1,287千元。	
2051 物品	100		(1)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187千元。	
			(2)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00千元。	
04 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	2,602	農藥應用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等工作，計編列2,60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2		1.業務費2,60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0		(1)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400千元。	
2051 物品	800		(2)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		(3)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02千元。	
05 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	10,195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10,19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95		1.業務費9,79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3)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型車輛租金3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6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85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4,3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考試及其他作業費等900千元。	
2051 物品	700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8)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10)國內差旅費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2.設備及投資400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AI人工智慧線上即時回覆系統建置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 記管理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867	111,076	348,462	100	604,505
1000 人事費	124,024	-	-	-	124,0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45	-	-	-	59,6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61	-	-	-	8,1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6	-	-	-	13,306
1030 獎金	19,469	-	-	-	19,469
1035 其他給與	1,840	-	-	-	1,840
1040 加班費	4,396	-	-	-	4,3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52	-	-	-	8,152
1055 保險	9,055	-	-	-	9,055
2000 業務費	18,861	100,030	71,208	-	190,09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400	70	-	520
2006 水電費	3,000	12,122	-	-	15,122
2009 通訊費	920	1,060	60	-	2,040
2012 土地租金	-	80	-	-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8,597	7,090	-	15,8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97	120	-	517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	80
2027 保險費	125	-	70	-	1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08	44,605	40,566	-	90,9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78	920	-	1,408
2039 委辦費	-	5,300	-	-	5,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75	-	145
2051 物品	345	17,981	13,251	-	31,5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3,101	6,062	-	10,5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46	-	-	-	5,6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33	-	9	-	1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773	2,787	2,540	-	6,100
2072 國內旅費	292	1,938	370	-	2,600
2078 國外旅費	-	921	-	-	921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 記管理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93	5	-	198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11,046	277,254	-	290,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54,189	-	254,189
3020 機械設備費	-	7,359	15,700	-	23,05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850	-	5,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195	1,245	-	4,5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0	492	270	-	2,462
4000 獎補助費	182	-	-	-	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182	-	-	-	182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124,024	190,099	182	-
				科學支出	-	100,030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00,030	-	-
				農業支出	124,024	90,069	182	-
		2		一般行政	124,024	18,861	182	-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	71,208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藥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14,405	-	290,100	-	-	290,100	604,505
-	100,030	-	11,046	-	-	11,046	111,076
-	100,030	-	11,046	-	-	11,046	111,076
100	214,375	-	279,054	-	-	279,054	493,429
-	143,067	-	1,800	-	-	1,800	144,867
-	71,208	-	277,254	-	-	277,254	348,462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農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9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9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254,189		23,059
				525109000 科學支出				7,359
				5251091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7,359
				565109000 農業支出		254,189		15,700
				565109010 一般行政				
				5651092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254,189		15,700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850	4,540	2,462	-	-	-	-	290,100	
-	3,195	492	-	-	-	-	11,046	
-	3,195	492	-	-	-	-	11,046	
5,850	1,345	1,970	-	-	-	-	279,054	
-	100	1,700	-	-	-	-	1,800	
5,850	1,245	270	-	-	-	-	277,254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6	
六、獎金	19,469	
七、其他給與	1,840	
八、加班費	4,3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52	
十一、保險	9,0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4,024	

藥物試驗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1	7	-	-	115	116	119,628	115,619	4,009	
4	4	11	7	-	-	115	116	119,628	115,619	4,009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5,808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6人85,171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78人90,979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計畫，共預計進用16人7,841千元。 (1)辦公室、實驗室及盥洗設備等環境清潔預計進用9人3,842千元。 (2)警衛室保全3人1,857千元。 (3)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3人1,627千元。 (4)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1人515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5	1,798	1,668	30.60	51	9	25	BST-8920。 農藥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3	2,967	1,668	30.60	51	9	32	1836-WE。 農藥所，公務 車輛里程數11 2年6月止為21 .90萬公里， 預計113年3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3	2,359	1,668	30.60	51	26	33	BKR-2750。 農藥所。
2	機車	1	99.02	125	624	30.60	19	3	2	891-GWS、892 -GWS。農藥所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大貨車	2	113.02	4,009	2,280	30.60	70	9	10	新購檢測車。 農藥所預計於 113年2月購置 。
	合 計				7,908		242	55	102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5 人

農業部農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0棟	32,890.82	532,761	5,597	-	-	-
二、機關宿舍	16戶	1,002.63	8,805	4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8.45	1,052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42.25	249	36	-	-	-
三、其他	2棟	50.63	686	3	-	-	-
合 計		33,944.08	542,252	5,646		-	-

藥物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2,890.82	-	-	5,597
-	-	-	-	-	1,002.63	-	-	46
-	-	-	-	-	108.45	-	-	5
-	-	-	-	-	351.93	-	-	5
-	-	-	-	-	542.25	-	-	36
-	-	-	-	-	50.63	-	-	3
-	-	-	-	-	33,944.08	-	-	5,646

**農業部農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2	-	-	182
-	182	-	-	182
-	182	-	-	182
-	182	-	-	182
-	182	-	-	182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8	921	2	29	431
考 察	1	24	42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4	501	2	29	43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 50	澳洲、紐西蘭	紐澳乳品安全管理檢驗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問澳洲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局（APVMA）、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局（FSANZ），實地瞭解乳品安全及產地驗證之措施及討論我國可採行的。 2. 參訪維多利亞州2處牧場瞭解牛乳產製過程及洽談真實樣品收集寄送等事宜。 3. 訪問澳洲紐西蘭學術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及洽談樣品分析比對等合作細節。 	113.08-113.08	8	3

藥物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0	210	60	420	420	420	無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農業部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植物病理學會年會發表論文-52	美國田納西洲	獲取國際間進行植物病理學研究法及藥效、抗藥性研究領域之新知，並交流相關研究成果。	10	1	77	89
02 派員參與第15屆歐洲農藥殘留研討會-52	瑞士蘇黎世	參加農藥殘留研討會介紹和討論食品和飲料中農藥殘留領域的最新概念和發展，可與世界各地之代表交流研討。	8	1	52	72
03 參加瑞士生物防治產業年會-52	瑞士巴塞爾	參加瑞士生物防治產業年會，擬發表國內近年市售蘇力菌品質管制概況，與他國人員交流目前國際生物製劑現況。	6	1	60	56

藥物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5	201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24	148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36	152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農業部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6,411	97,732	-	80
10	農、林、漁、牧業	216,411	97,732	-	80

藥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2	-	-	314,405
-	182	-	-	314,405

農業部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藥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農業部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54,189	-	5,850
10	農、林、漁、牧業	-	254,189	-	5,850

藥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732	26,329	-	290,100		604,505
3,732	26,329	-	290,100		604,505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高效智慧化 農糧產品安全管 理體系計畫	112-115	9.65	-	0.19	2.88	6.58	1. 行政院112年2月3日院臺食安字第1100398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2.05億元，其中編列於農糧署12.40億元、本所9.65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科目2.8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300
1.5251091000			-	5,3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因滅汀在黑鯛之安全性及寄生蟲防治效果評估	113-113	蒐集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試驗資料及執行因滅汀在鱸形目代表魚種黑鯛之安全性及效果試驗，評估因滅汀在養殖魚類使用後之對象動物安全性、寄生蟲防治效果。	-	2,900
(2) 用於快速測定水產加工品及乳製品異常成分及品質識別之增強晶片及系統開發	113-113	研發乳製品及水產加工品的快速篩檢之光譜分析技術，應用SERS光譜量測技術，建立異常成分及添加物的快速篩檢流程，完成法確效、比對驗證及篩檢效能評估。建立乳品及魚漿製品的成分資料庫與分級檢測平臺，透過對樣品前處理方法與標準化流程，搭配不同產地來源或製程的產品完成基礎資料建置及演算模型，可透過指標性化合物的差異分析，完成不同國別之魚漿製品，以及國產與進口乳品之辨別，以提供消費者正確之選購資訊，穩定國產農產品之產銷價值。	-	1,200
(3) 建構農藥代謝物之電腦模擬毒性預測平臺	113-113	協助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3R新穎技術平臺及精進管理策略中細部計畫「構農藥代謝物階層式毒理研究之3R新穎評估技術」計畫，本委辦計畫主要利用新穎電腦模擬評估方式建立AI人工智慧自動化分析平臺，評估相關農藥衍生代謝物之毒性指標，以促使國內農藥毒理測試技術與國際接軌，建立適用本國農藥代謝物階層式研究評估決策樹，以供科學評估權則單位參考，強化本國農藥風險評估機制並減少	-	800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300
-	-	-	5,300
-	-	-	2,900
-	-	-	1,200
-	-	-	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精進推廣農藥於皮膚過 敏性之動物替代平臺	113-113	<p>不必要動物使用。</p> <p>1.精進及推廣皮膚過敏性階層式評估之電腦模擬驗證研究及生物指標技術平臺。</p> <p>2.協助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3R新穎技術平臺及精進管理策略中細部計畫「推升農藥急毒性動物3R毒理試驗體系及法規應用」計畫，本委辦計畫主要配合農藥之皮膚過敏性進行整合性階層評估中，根據過去相關計畫109-112年針對以電腦模擬及生物技術方式逐步建立及精進現有驗證研究平臺，113年將進行延續性收尾計畫，以進行平台優化、數據驗證、教育訓練及協助推廣工作，可減少試驗動物使用以及有利不同研究面向評估其對人體毒性機制，有利於計畫目標之發展適用國內農藥對皮膚過敏性動物減量之階層式(tiered approach)評估策略，將相關評估策略導入及精修訂國內農藥管理法之毒理試驗準則。</p>	-	400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p>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p>	<p>遵照辦理。</p>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一)</p>	<p>極端氣候衝擊農業生產，導致病蟲害期拉長或加劇的狀況成為常態，農民為抑制病蟲害而變換農藥種類或增加施用的頻率，卻又因乾、濕季降雨變化大而造成農藥殘留問題。近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調市售蔬果樣品，竟發現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逾三成以上，辣椒類更是超過六成不合格，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職掌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研訂施用安全與標準、改進農藥配方製劑、開發與把關安全農藥等事宜，面對長年使用化學農藥破壞自然環境生態如何加以恢復外，更要重視極端氣候對農作物生長之影響。有鑑於修正農藥殘留安全數量的作法僅能治標，且歐盟執行委員會更欲立法於2030年前將化學農藥的用量減少50%，爰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農業生產用藥惡化環境之影響，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就如何加強食品殘留農藥管理與改進配方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授藥試字第 1122635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所(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農藥管理上，配合「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進行高毒性化學農藥毒理及風險評估，以加速其退場。在強化農藥源頭的控管上，除了輔導作物 IPM(病蟲害整合管理)操作模式，推廣農藥減量與低風險植物保護資材的使用，改變農友用藥習慣外，並結合農藥殘留質譜快檢，以行動與專業解決產業的問題，減輕農損。</p> <p>(三) 在製劑配方上則開發使用較安全之新劑型與新配方，並管制危害性配方成分。整體上透過源頭管理及運用質譜快檢，進行溯源輔導，加強合理用藥觀念之宣導，提高農藥殘留合格率，達成化學農藥減量的政策目標。</p> <p>(四) 綜上，本所(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未來仍將持續優化相關檢驗技術與研究，協助農民安全生產也確保國人食品安全，以符合政府農業安全政策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之期待。</p>